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6-086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9月12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9月11日至9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11日下午15:00至2016年9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吕波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19人（包括由股东代表代为出席的股东，下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37,009,3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9464%。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720,5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96%。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2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38,729,9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0560%。其中，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7,131,1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54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738,633,432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9%；反对票96,489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弃

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7,034,6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69%；反对票96,4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3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振强、刘海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